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柏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0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柏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張柏翰行為後：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03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5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
08 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
09 適用。

10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1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2 (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全部洗錢犯行，
13 且未繳交犯罪所得。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
15 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
16 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
17 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
18 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必
19 減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
20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
21 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2 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規定，則其科刑上
24 限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
25 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26 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7 (二)罪名：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30 洗錢罪。

31 (三)共同正犯：

01 被告與「彼得」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0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罪數：

04 告訴人李奕緯雖有因遭詐欺而先後2次交付款項之情形，由
05 被告先後收受，惟被告前往取款之時、地密接，同樣侵害告
06 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7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
08 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09 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
10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1 (五)刑之減輕：

1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14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15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7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18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9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被告就如起訴書事實欄所示之加重
20 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雖均自白，然獲有犯
21 罪所得而未予繳回，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
22 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3 (六)量刑：

24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
25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擔任車手工作，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
26 失，且利用收取款項後轉交該詐欺所得之方式製造金流斷
27 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始終
28 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在本院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前科
29 素行，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殯葬業、有祖父母需
30 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以示懲儆。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因而獲取2,000元之車
04 資，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並未扣案，是此部
05 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
06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0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1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12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4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
16 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
17 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
18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
19 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
20 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1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偵查起訴，檢察官廖嫻涵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2306號

24 被 告 張柏翰 (略)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柏翰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
29 稱「彼得」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工
30 作。嗣張柏翰即與「彼得」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
31 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

01 112年12月間起，以LINE暱稱「張哲彥」、「林詩云」、
02 「神速商行」帳號，慫恿李奕緯加入虛擬貨幣投資群組，並
03 誑稱：前往Coinleek投資網站註冊會員並儲值投資，保證獲
04 利等語，致李奕緯信以為真，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
05 年1月31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
06 克咖啡店內，交付新臺幣（下同）108萬300元之儲值款項，
07 另於113年2月1日10時許，在上開星巴克咖啡店內交付60萬
08 元儲值款項；而張柏翰則依「彼得」之指示，分別於上開時
09 間，前往向李奕緯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彼得」指示交付
10 給詐欺集團成員，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1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2 二、案經李奕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柏翰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嫌。
(二)	1. 證人即告訴人李奕緯於警詢之證詞。 2. 告訴人李奕緯與LINE暱稱「張哲彥」、「林詩云」、「神速商行」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李奕緯遭詐騙，而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給被告之事實。
(三)	星巴克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1份。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前往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19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而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6 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比
07 較新舊法之結果，應認新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應適用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0 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1 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2 從一重論處。被告與「彼得」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
13 罪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犯
1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21 檢察官 陳錦宗